

规划设计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沛县

委托方(甲方)：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正 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编制服务》政府采购结果，由沛县园林服务中心（甲方）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

二、规划设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概述（包括城市发展目标、城市规模、功能分区、绿地布局、环境保护与韧性城市建设、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要求。）

2、总则（包括规划依据、规划指导思想与原则、规划期限与规模及规划范围等。）

3、规划目标与指标。

4、县域绿地系统规划（包括县域绿地系统的规划策略、结构、布局及规划要求。）

5、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规划策略、结构、布局及规划要求。）

6、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中心城区各类绿地的规划原则、规划要点、规划指标和实施指引。）

7、中心城区绿色开放空间体系规划（中心城区绿色开放空间体系的规划策略、结构、布局及实施指引。）

8、中心城区林荫系统规划（城市林荫系统的规划策略、结构、布局及实施指引。）

9、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生物多样性的规划目标与指标、保护对策与措施；城市绿化植物规划与技术指标，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推广措施，古树名木名录、生长状况和保护措施等。）

10、永久性绿地保护规划（永久性绿地布局、边界坐标与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有效衔接。）

11、分期实施规划（分期规划的实施目标、要点及措施，确定近期实施项目。）

12、规划保障措施（从法规性、行政性、技术性、经济性和政策性等方面实施措施，重点对促进跨部门协同、有序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出相关保障措施。）

13、规划范围：沛县境内

14、附录、附件

15、规划要与《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做好充分衔接，技术文件编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自然资源部、江苏省、徐州市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交规划设计项目委托任务书。

2、按政采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签订技术委托合同，乙方以合同签订日作为规划设计开始的标志。未签订合同，乙方有权推迟规划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规划成果的时间顺延。

3、协助乙方收集下列规划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

3.1、规划范围。

3.2、现状情况。

3.3、现状基础资料：上位规划及周边相关规划 cad 或文本电子稿。

4、在下列日期前提交全部基础资料：合同签订后一周提交。

5、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6、在下列时间内提出对乙方所作规划设计方案书面意见：乙方每次汇报后3个工作日内。

7、在乙方汇报中期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或乙方发起要求技术论证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成果进行论证。

8、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任务书内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并对其负责。并参加甲方组织的阶段汇报会和技术论证会，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规划最终成果。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中期成果（规划汇报材料）电子版壹份，纸质版陆份；提供专家评审会成果（规划汇报材料）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壹拾贰份。

4.3 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电子版壹份，纸质版壹拾贰份（甲方如需增加规划成果份数，则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4.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5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补偿因乙方失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4.6 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时间进度

以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为工作起始点，工期60日历天，工作时间原则按下述时间进度控制：

（1）现场调研和前期方案汇报阶段：20个日历天

(2) 中期成果编制与汇报阶段：20 个日历天

(3) 专家评审与最终成果提交阶段：20 个日历天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收费标准：总价同中标价 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1126000 元)，以人民币方式执行。

5.2 付款方式（按规划设计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
间

5.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 40%，即交付规
划设计费人民币 450400 元整；

5.2.2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
40%，即交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450400 元整；

5.2.3 提交规划最终成果，经甲方认可后，7 个工作日内付中
标价的 20%，即交付规划设计费人民币 225200 元整。

5.2.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政府财政原因延迟付款除外。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
始设计工作的，须退还甲方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
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
费。

6.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成果文件的
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甲方不能按时确认乙方设计图时，乙方按拖延的时间顺延设计工
期。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
已付设计费及赔偿甲方损失。

6.3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按照规划设计进度分期支付的款项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按照规划设计进度分期支付的款项。

6.4 乙方工作时间安排由甲方提前1天通知。若需乙方到现场，则需提前1天通知乙方，如不按时到场，则每延迟1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00元。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参加有关职能部门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在规划编制阶段，甲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违约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其他诉讼费用。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基于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委托方）。

7.6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合同书，②成交通知书，③响应文件。

7.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沛县行政中心西五楼；联系人：刘松松；电话：15061700412。

乙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1栋；联系人：秦华茂；电话：1381586680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本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双方发生纠纷或争议进入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中心留存一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代理公司留存一份。

九、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沛城分理处

银行账号：3205171723800000202

地址：沛县行政中心西五楼

联系人：刘松松

联系方式：1506170041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10107601040014737

地址：南京市鼓楼新村一号

联系人：秦华茂

联系方式：13815866805